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前稱 **Inworld Group Limited** 活力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100)

公 佈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注意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之股份成交價上升及股份成交量上升，除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刊發的公佈（「該公佈」）中所披露及以下所述之最新發展外，吾等不知悉導致該成交價上升及成交量上升之任何原因。

董事確認於該公佈後，本公司正繼續就於中國成立一項有關線上遊戲經營的聯營企業及意圖收購其他公司權益事項進行商議。本公司亦正就於證券市場進一步集資事項進行商議。本公司並未訂立任何條款或簽訂任何協議及有關商議的交易並未落實進行與否。股東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本公司股份之決定。董事將會遵從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及 20 章披露有關資料（如商議落實進行）。

除前所述，董事會（「董事會」）亦確認，並無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9 及 20 章須予披露之意圖收購或變賣進行商議或訂立協議，而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所訂明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並屬或可能令股價波動之事項。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刊登，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主席
許達利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達利先生、徐漢杰先生及王瑞勳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建理先生及吳日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致澤先生及黃大焜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近期公司公告」網頁。